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分公司負責人：

 (簽章)

總稽核：張雅芳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